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序名單，希各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分發序名單內之學生應依簡章規定於
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09:00~10:00至
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，再於10:00起
依分發序進行撕榜、報到作業。未按
時完成登記者，不得參加撕榜、報到
作業。

二、本校指定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。

三、依簡章規定，參加登記、撕榜、報到者，應檢附以下證明：

(一) 畢(修)業證書或「報到切結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三，第57頁)。

(二) 另依登記者身分不同，檢附以下證明供查驗：

1. 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

應持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
2. 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辦理登記：

應持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(或監護人)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
3.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登記：

應由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委託書(詳見簡章附表四，第59頁)，並持學生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
四、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公告分發序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1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10:00~16:00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簡章所附之「分發序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詳見簡章附表二，第55頁)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本校現場辦理。

校長陳美保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

